

关于来华航班乘客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登机的通告

尊敬的旅客：

根据民航局、海关总署、外交部 7 月 2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来华航班乘客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登机的公告》要求，乘客应密切关注中国驻外使领馆发布的具体实施办法，避免因不符合相关要求影响登机，具体要求如下：

一、搭乘航班来华的中、外籍乘客应于登机前 5 天内在出发地中国使领馆指定或认可的检测机构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二、中国籍乘客通过防疫健康码国际版小程序拍照上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外国籍乘客凭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向中国使领馆申办健康状况声明书。

四、请在登机前准备好健康码状态和健康状况声明书以备查验，若不符合相关要求将无法登机。

五、若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请搭乘深航航班来华乘客及时关注外交部发布的核酸检测实施国家更新情况，了解来华旅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查验工作的相关要求。如需进一步咨询核酸检测措施或健康码等相关事宜，可通过外交部领事保护呼叫中心电话 12308 或驻外使领馆联系了解。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